

股票代碼：1537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自立三路6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以及吳松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各項決算表冊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派111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累積之可供分配盈餘。
- (三)、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881,574,536元，加計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5,296,879元，調整後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為886,871,415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88,687,142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95,134,422元後，11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993,318,69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671,691,626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1,665,010,321元。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派發10元計819,365,940元，分派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845,644,381元。
- (四)、股東紅利-現金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員工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承認。
- (八)、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受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九)、謹提請承認。

決議：